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少筠即黃安麒即黃瑞娟

代 理 人 劉博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蕭越華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按：

2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27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28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29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30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31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1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2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3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9項準用前兩項之  
04 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  
05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  
06 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07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  
08 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  
10 有前項但書之事由」。

11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2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3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4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5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6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7 組意見參照）。

18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19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20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21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22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23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24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25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26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27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28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29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30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01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即）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  
03 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調解前置之程序要件：

- 06 1. 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7 嗣於同年9月1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8 新光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09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9號調解卷  
10 全卷可參。惟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見調字卷第45頁），其上註記聲請人曾  
12 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俗稱95協商）然毀諾之情形，依消  
13 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前兩項規定，本院須判斷聲請人是  
14 否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
- 15 2. 承上，聲請人就此稱：我無印象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29、65頁），復未提出相關資料並說明當時  
17 債務總額、協商成立約定之定期還款金額、協商成立後之收  
18 入支出狀況變動情形有何不能履行協商方案之情事等，已難  
19 認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之要  
20 件。況且，所謂銀行公會於94年、95年間之債務協商（俗稱  
21 95協商），係銀行給當時之卡債族以120期0利率之還款計  
22 畫，以使債務人能有分期清償且不計息之喘息空間；詎料，  
23 聲請人當時與銀行公會達成此等協商承諾，嗣後毀諾，至今  
24 竟稱毫無印象有此協商之事，已足見聲請人絲毫未將此事放  
25 在心上，毫無協商履約之誠意甚明，更足認聲請人不符合  
26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之要件。
- 27 3. 綜上，應認本件不符合法定聲請之前置要件，依法應予駁  
28 回。然本院為避免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抗告審可能認為  
29 尚須審酌清償能力有無之實質要件，故本院仍就清償能力之  
30 實質要件分析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31 (二)清償能力之實體要件：

- 01 1.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02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0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0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5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07 第13至19、43至66頁、本院卷第35至40頁），並經本院依職  
08 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33、143  
09 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 10 2. 聲請人稱目前擔任餐車、餐館臨時工，更生聲請前兩年每月  
11 薪資約為2萬元，自今（114）年起，每月薪資約為2萬5,000  
12 元，又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66  
13 頁），固提出領有租屋補助之郵局存摺影本為證據（見本院  
14 卷第43至45頁），然：
- 15 (1) 聲請人自陳之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14年起為2萬8,59  
16 0元），則本院須審酌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以為聲請人清  
17 償能力判斷之基礎。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就其無法取得  
18 符合法定基本薪資之原因稱：我沒有辦法到公司上班，因  
19 為我只有小學畢業且年紀太大，另我有嘗試去公司或工廠  
20 上班，但因為公司要求我保勞保，我怕會被債權人扣薪，  
21 我的薪水不高還有小孩要養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可  
22 見聲請人處於工作收入不固定且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狀  
23 況，甚至因此具有中低收入戶之身分並領有新北市社會局  
24 之補助（新北市板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自陳領取補助  
25 列表，見調字卷第67-71頁），係因其為避免遭債權人催  
26 討債務所為之自主決定，實難認聲請人此舉具有清理債務  
27 之誠意。參以聲請人之勞保職保投保資料表及其明細（見  
28 調字卷第65-66頁），可見聲請人自85年11月5日自新北市  
29 縫紉業職業工會退保後，迄今毫無任何投保資料，而前述  
30 聲請人與銀行公會於94、95年間達成95協商後毀諾，與聲  
31 請人上開未投保勞保職保之紀錄相符，佐以聲請人上開自

01 述係為規避債務人得以依勞保投保紀錄而聲請強制執行向  
02 雇主核發對聲請人之扣薪命令，益徵難認聲請人前開就95  
03 協商之毀諾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堪認聲請人確實無  
04 履約還債之誠意甚明。

05 (2)又聲請人雖自陳為小學畢業等語，然依聲請人之個人戶籍  
06 資料，其教育程度註記為國中畢業，是聲請人所陳之小學  
07 學歷已有可疑。又縱認聲請人所述小學畢業之學歷為真，  
08 然在我國可獲得法定基本工資之工作型態及工作內容非  
09 少，尚難據此逕認聲請人因此無法取得符合法定基本工資  
10 工作之情事。再依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稱：今(114)  
11 年起每月約為2萬5,000元左右，有盡量提高薪資及清償能  
12 力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在積極  
13 面對債務之情況下得取得符合法定基本工資之工作。是審  
14 酌聲請人之年齡(現年54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  
15 調字卷第7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1年，目  
16 前從事餐飲業之勞動能力，暨審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同  
17 為有兼及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故本院認聲請人之  
18 清償能力判斷之基礎應以114年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方謂  
19 妥當公平且並未過苛。從而，應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  
20 應為3萬4,190元(即2萬8,590元+租屋補助5,600元)。

21 (三)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2 之1.2倍為計算，且其須獨自扶養其已成年然尚在就讀大學  
23 三年級之女兒，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6,000元等語，  
24 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即依新北  
25 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 $\times$ 1.2倍 $\times$   
26 2人(聲請人1人+子女1人)=4萬0,560元)，依消債條例  
27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  
28 信。從而，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6,280元(即個人  
29 支出2萬0,280元+扶養費支出6,000元)。

30 (四)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4,1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31 出2萬6,280元後，尚餘7,91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01 冊（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  
02 詢結果（見調字卷第131至133、143頁），聲請人積欠全體  
03 金融機構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94萬2,634元，最大  
04 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120期，利率0%，  
05 按月償付6,000元；積欠民間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良京公司）之債務共28萬7,633元，良京公司於調解  
07 時稱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調解內容等語（見調字卷第  
08 143頁），均已釋出相當誠意與聲請人調解。則依上開還款  
09 方案，聲請人須按月償付8,397元（即6,000元+28萬7,633  
10 元÷120期），雖超過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但  
11 本院審酌差額僅為487元，又聲請人女兒已21歲為成年人且  
12 目前就讀大學三年級，且聲請人自陳實際支出之扶養費6,00  
13 0元遠低於臺灣省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應  
14 非處於全無謀生能力之狀況，自可合理期待聲請人能以負擔  
15 上開還款條件。又聲請人現年54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  
16 本，調字卷第7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1年，  
17 應得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  
18 全數清償完畢，暨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  
19 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61頁），綜合判斷後，難  
20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2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3 元，然因其協商後毀諾難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不符  
24 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  
25 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置要件，且亦難認其確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再由聲請人自述其  
27 規避勞保及實際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況，更難認其有  
28 履約還款之誠意，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30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  
3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